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宣城市司法局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1	法律援助	29.00	100
2	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	112.00	100
3	人民调解	15.00	100
4	社区矫正	15.00	100
5	招商引资	3.00	95.29
6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	213.30	99.36
7	辅助执法业务经费	24.00	100
8	法律援助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4.00	100
9	医疗纠纷调处中心运行	20.00	100
10	宣城市高质量发展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费用	2.40	100

1.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072-宣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72001-宣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9	29	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280 件 目标 2: 完成法律援助记录解答咨询 700 人次 目标 3: 保障法律援助差旅费、会议培训费用、宣传费用、仪器设备和劳务成本等费用支出, 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目标 1: 实际完成 260 件 (省调整计划将我市本级由上年 280 件调减为 260 件); 目标 2: 完成记录解答咨询 1015 人次; 目标 3: 有效保障了法律援助差旅费、会议培训费用、宣传费用、仪器设备和劳务成本等费用支出, 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 标(0 分)	获得优秀案例数量	≥1 例	2	5	5	
			案件结案率	≥ 75%	95	5	5	
			法律援助案件	≥ 280 件	260	5	5	省调整计划将我市本级由上年 280 件调减为 260 件
		质量 指 标(0 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 规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档案管理规范性	合 规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法律援助规范程度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0分)	法律援助审批时限	≤7日	1	5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0分)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2000元/件	1103	5	5		
		项目总成本	≤29万元	29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有效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诉讼程序合法性、完善性的促进或提升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99	4.99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01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对低收入人群、困难群体法律援助覆盖范围的提升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促进作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促进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济效益指标					0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度指标 (10分)	(10分)	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满意度	≥90%	98.7	5	5	
总分						100	100.00	

2. 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							
主管部门		072-宣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72001-宣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11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2	112	11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八五”普法工作的顺利实施和验收,落实普法宣传各项任务,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范围,力保在全省先列位次,力争全国优先位次。				2022年考核无扣分项,在全省位于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0分)	宪法广场宣传场次		≥1次	2	5	5	
			普法宣传巡讲场次		≥2场次	5	5	5	

0分)		法治文艺巡演开展场次	≥1场次	1	5	5		
	质量指标(0分)	项目实施与方案的一致性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活动达标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0分)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普法活动开展时间	按计划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0分)	法治文艺巡演活动成本	≤5万元	5	3	3		
		宪法广场宣传成本	≤5万元	5	3	3		
		普法宣传巡讲成本	≤6万元	6	2	2		
		项目总成本	≤112万元	112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对全民法律意识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对建设法治宣城、平安宣城、幸福宣城的持续推动作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0	

3.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072-宣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72001-宣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本	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普遍培训; 目标 2: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目标 3: 对人民调解案件实行以案定补。</p>				<p>1. 落实分级培训, 全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 10 场次, 参加培训 1500 人次; 2. 在宛陵普法微信公众号开辟“人民调解为人民”专栏, 全年发布人民调解宣传 25 期, 另在安徽法制报、宣城日报刊登相关工作信息 50 余篇; 3. 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情况专项督查, 促进配齐专职调解员及调解员经费的落实。</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0 分)	开展司法所巡查数量	≥ 88 个	90	7	7	
			组织人民调解开展会议培训	≥ 3 场次	5	8	8	
		质量指标 (0 分)	乡镇、街道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geq 50\%$	100	5	5	
			培训合格率	$\geq 90\%$	100	5	5	
			提升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geq 90\%$	98.8	5	5	
		时效指标 (0 分)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0 分)	项目总成本	≤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01	0.01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01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0分)	对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社会和谐稳定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升调解员专业化水平可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9.98	9.98		
	满意度指标 (10分)	当事人对人民调解满意度	$\geq 90\%$	90	5	5		
		社会公众对人民调解满意度	$\geq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0	

4.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072-宣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72001-宣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	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必须的执法、培训、信息化建设等费用，采取有力措施正确实施刑罚执行活动，切实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保障了必须的执法、培训、信息化建设等费用，采取了有力措施正确实施刑罚执行活动，切实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0分)	法律咨询热线咨询数量	≥60人次	95	3	3	
			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培训规模	≥100人次	120	4	4	
			司法所抽查比例	≥90%	91	4	4	
			社区矫正机构巡查频次	≥1季度/次	4	4	4	
		质量指标(0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5	5	
			法律咨询热线电话答复率	=100%	100	5	5	
			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	达成预期	5	5	

		标(0分)		月31日前	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0分)	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培训成本	≤5万	3	3	3		
			矫正机构开展教育活动成本	≤5万	5	3	3		
			项目总成本	≤15万	15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01	0.01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促进司法公正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01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对促进司法行政公正良性循环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9.98	9.9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							
总分					100	100.00		

5. 招商引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						
主管部门		072-宣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72001-宣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887	10	62.90%	6.29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3	3	1.88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 34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 标(0 分)	外出招商频次	≥ 12 次	2	6	5	疫情 等客 观原 因未 外出 招商

	分)		完成市政府安排的招商额度	≥ 2000 万元	3400	7	7		
		质量指标(0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0分)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6	6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成本指标(0分)		招待费用	≤ 1 万元	1	6	6	
			项目总成本	≤ 3 万元	1.89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投资,对宣城经济发展的促进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投资,对宣城经济发展的促进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传统产业改造	升级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对宣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促进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29		

6.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72-宣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72001-宣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3	213.3	201.677	10	94.55%	9.4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3.3	213.3	201.67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市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平稳发展,并在全省考核中保持优秀等次。				2022年,市司法局获得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各项业务工作成效突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	数量指标(0分)	受理仲裁案件	≥60件	109	3	3	
			开展立法调研次数	≥2件	5	3	3	

0分)		受理复议、诉讼案件数	≥ 200 件	156	2	1.9	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在“复议为促和谐”和“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推动下,实现大幅下降。
		组织召开业务会议场次	≥ 6 场次	11	2	2	
		举办业务培训场次	≥ 6 场次	6	2	2	
		开展季度巡查次数	≥ 10 次	10	3	3	
		计划服务考生数量	≥ 2000 人	2700	3	3	
		法考、执法机考考点数	≥ 1 个	2	2	2	
	质量指标(0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 100\%$	100	3	3	
		裁决案件撤销率	$\leq 2\%$	0	3	3	

		考试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1次	0	2	2	
		复议决定维持率	≥90%	91.3	2	2	
	时效指标(0分)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0分)	考场费用成本	≤5万	5	3	3	
		监考、巡考费用成本	≤16万	15	3	3	
		项目总成本	≤213.3万元	201.68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可实现仲裁费收入	≥110万	27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护仲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单位依法行政、法治宣城建设的促进作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选拔优秀法律人才工作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01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对和谐宣城、法治宣城建设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单位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99	4.99	
满意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3	3	

	度指标 (10分)	(10分)	当事人满意度	$\geq 90\%$	90	3	3	
			考生满意度	$\geq 90\%$	90	4	4	
总分						100	99.36	

7. 辅助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辅助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072-宣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72001-宣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执法辅助人员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辅助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作用,保障各业务顺利开展。				实现执法辅助人员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辅助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作用,保障各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0分)	辅助人员参加执法活动次数	≥ 200 人次	300	10	10	

(50分)		完成执法辅助人员指标	≥6人	6	10	10		
	质量指标(0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0分)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0分)	项目总成本	≤24万元	24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01	0.0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01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促进公正执法、依法行政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48	7.4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科室满意度	≥95%	95	5	5			
	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分)							
总分					100	100.0 0		

8. 法律援助以奖代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072-宣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72001-宣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0 0%	10.0 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	4	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律援助差旅费、会议培训费用、宣传费用、仪器设备和劳务成本等费用支出, 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有效保障了法律援助差旅费、会议培训费用、宣传费用、仪器设备和劳务成本等费用支出, 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0分)	全年办案数量	≥ 280 件	260	5	5	省厅给我市本级目标任务调

	分)							减为 260 件
		案件结案率	≥ 79.85 百分之	95	5	5		
		获得优秀案例数量	≥ 2 件	2	5	5		
	质量指 标(0 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法律援助规范程度	规范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档案管理规范性	是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指标有效投诉率	≤ 0.01 百分之	0	5	5		
	时效指 标(0 分)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时 完成	达成预 期指标	2	2		
		法律援助审批时限	≤ 7 日	1	3	3		
	成本指 标(0 分)	项目总成本	≤ 33 万元	33	5	5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标 准	≤ 200 0元	1103	5	5		
	效益指 标(3 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对诉讼程序合法性、完 善性的促进或提升程 度	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对有效维护受援人的 合法权益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0 分)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 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对促进社会主义公平 正义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对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促进作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满意度	≥90百分之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之	98.7	5	5	
总分						100	100.00	

9. 医疗纠纷调处中心运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纠纷调处中心运行						
主管部门		072-宣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072001-宣城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疗纠纷调处中心运行经费			接待医疗纠纷案件咨询好评100%; 有效调结案件结案率100%; 调结案件回访100%; 重大案件及纠纷金额大案件, 行司法鉴定案件; 组织市区医院研讨医疗纠纷调解; 组织市区				

				医院、投保公司研讨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0分)	指标 1: 办理调解案件数量	≥ 120 件	119	15	15		
		质量指标(0分)	指标 1: 结案率	≥ 98 百分之	98	7	7		
			指标 2: 经费支出规范性	= 100 百分之	100	8	8		
		时效指标(0分)	指标 1: 调解案件期限	≤ 30 天	30	3	3		
			指标 2: 司法鉴定调解案件	≤ 36 5 天	33	4	4		
			指标 3: 经费支出时效	12 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0分)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20	5	5		
			指标 2: 案补费用	≤ 15 万元	15	5	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医方医疗秩序稳定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指标 (30分)		指标 2: 促进社会和谐 宣传法制	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可持续 影响指 标(0 分)	指标 1: 对维护医方医 疗秩序稳定	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指标 2: 促进社会和谐, 宣传法制	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经济效 益指标					0	
	生态效 益指标					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 度	≥ 90 百分 之	90	5	5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95 百分 之	95	5	5	
总分					10 0	100.0 0	

10. 宣城市高质量发展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宣城市高质量发展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费用						
主管部门		072-宣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 位	072001-宣城市司 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0 0%	10.0 0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2.4	2.4	2.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本 目 标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宣城市高质量发展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费用			完成宣城市高质量发展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0分)	指标 1: 申报计集体	≥ 4 家	4	8	8	
指标 2: 申报个人				≥ 12 人	12	7	7		
质量指标(0分)			指标 1: 审核把关	严格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0分)			指标 1: 按时序推进	年内兑现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0分)			指标 1: 控制预算金额	= 2.4万	2.4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创新创业动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营造科技创新氛围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创业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指标 1: 经济发展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指标 1: 受表彰集体满意度	$\geq 90\%$	90	5	5		
			指标 2: 受表彰个人满意度	$\geq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00		

备注：我局“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涉及工作秘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普法宣传是我局常年项目（我局的常态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中共宣城市委常委会纪要三届第50号）、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的事项（省司法厅考核要求），也是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自“一五”普法以来，普法宣传作为司法行政一项重点工作，旨在通过不断拓展宣传渠道、宣传方式，不断提高群众法治素养，营造学法、知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根据 2013 年中共宣城市委常委会纪要--三届第 50 号精神，我局申报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112 万元，批复 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 万元，专项预算安排 82 万元）。对于该项目经费，收入和支出均单独列支，专款专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为保证“八五”普法工作的顺利实施和验收，落实普法宣传各项任务，进一步

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范围，力保在全省先列位次，力争全国优先位次。2022年年度目标为2022年考核无扣分项，在全省位于前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针对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项目开展，旨在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2022年度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项目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宣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财预〔2019〕386号）的文件精神。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权重
A 决策	20
B 过程	30
C 产出	30
D 效益	20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3月中旬组织业务科室自评，

4月上旬办公室收集资料，4月中旬组成人员进行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5月上旬办公室组织人员撰写评价报告。评价人员由我局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工作分管领导、财务工作分管领导、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科室负责人、财务工作科室负责人、主办会计组成。局办公室牵头，业务科室负责提供业务工作相关数据，主办会计负责提供经费预算支出相关数据并对此作出相关评价，分管领导负责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本项目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20
B 过程	30	30
C 产出	30	30
D 效益	20	20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本项目立项依据为财政法【2013】800号、财行【2016】485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与司法局内部的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

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但是未经党组会讨论研究。项目设定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解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项目由宣城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该项目2019年8月立项，由宣城市财政局批复同意，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实施普法宣传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项目所涉区域为宣城市范围内，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22年12月31日完成。综上，决策指标得2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本项目2022年预算金额为112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11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为1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资金拨付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情况，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宣城市司法局内部制定了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工作按司法局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业务管理方面，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以及省司法厅安排的重点工作，有序统筹和推进我市普法宣传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报销支付。综上，过程指标得满分，即3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见附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宪法广场宣传场次	≥1次	2次
------	------	----------	-----	----

		普法宣传巡讲场次	≥2场次	5场次
		法治文艺巡演开展场次	≥1场次	1场次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与方案的一致性	符合	符合
		活动达标率	100%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普法活动开展时间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法治文艺巡演活动成本	≤5万元	5万元
		宪法广场宣传成本	≤5万元	5万元
		普法宣传巡讲成本	≤6万元	6万元
		项目总成本	≤112万元	112万元

综上，产出指标得满分，即3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见附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对全民法律意识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设法治宣城、平安宣城、幸福宣城的持续推动作用	明显	明显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普法宣传的实施，对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及全民法律意识的提升，都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对建设法治宣城、平安宣城、幸福宣城具有明显的持续推动作用，对本单位履职、事业发展具有明显的持续促进作用。综上，效益指标得满分，即20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司法局承担拟定全市普法宣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为保证普法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宣城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宣城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文件对项目的各项工作以及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及时修订了《宣城市司法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对机关财务管理、法律宣传用品管理、机关物资采购管理、公务考察管理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普法宣传项目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执行情况良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举措精准有力**。抓实抓牢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领航”工程。2022年，各级领导干部“上讲台”专题讲法、“上考场”竞职说法、“上镜头”云上普法、“上法庭”深度用法，市本级举办“头雁领航”研修班、各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分别开展特色讲坛、擂台赛等。推进一般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普及”工程，连续8年组织开展“机关集中学法月”学法、考法、讲法、述法、送法等系列活动。注重平台打造，上线普法与依法治理云平台和宛陵普法微信公众号，满足“处处能学，时时可

考”的需求，为近 1.4 万名公职人员建立学法档案，切实落实一般工作人员 40 学时、执法人员 60 学时年度学法要求。2022 年宣城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获安徽省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奖。二是乡村振兴保障基层依法治理成效明显。聚焦“看得见法治元素”“听得见法治声音”“获得到法治服务”“收得到法治保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涉农法规制度建设，推动乡村发展法治化。以“江淮普法行”“法润乡村社区”主题活动为牵引，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深入人心。围绕“美好生活·与法同行”主题，围绕群众关心的“衣食住行”等内容，培育并动态管理“百千万法治家庭”，打通普法与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2022 年，宣城市 4 篇基层依法治理创新案例被选入司法部典型案例库。三是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独树一帜。以法治惠民为核心，结合敬亭山“执法如山”、宛陵湖“行法若水”、昭亭路“守法如行”的法治文化底蕴，建成宛陵湖法治文化馆、宛陵湖法治文化公园、昭亭路法治文化主题街，形成独特的“一山一湖一街”法治文化景观带，与 3 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19 个市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47 个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230 个农村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形成和城乡发展相协调、生态环境相融合、公共文化服务相补充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并在全省率先完成“一县一馆一公园”建设。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普法工作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普法工作成效缺乏权

威、科学的考核评估。群众普法需求的反馈渠道不多，“精准普法”难以“全面精准”。同时，社会力量对普法工作的参与度也亟待加强。

七、意见建议

进一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试点举措，细化重点试点地区重点试点任务，通过发布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分类测评体系，建立分类观测点，通过反复测评、精准施策推进试点工作取得实效。重点围绕我市“八五”普法规划明确的五大方面，六十四项具体任务，压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持续开展法润乡村社区、送法暖民企、江淮普法行等主题活动，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统筹推进法治社会、法治乡村建设任务，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主旨，问企所需、供企所要、优企所为。进一步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工作绩效，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